杨某与王某1婚姻无效纠纷一审民事****

审 理 法 院:云南省****

\$ 号: (2023) 云****民初 1139 号

裁 判 日 期:2023.12****

x 由:民事/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/婚姻家庭纠纷/婚姻无效纠纷

诉讼请求

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1.请求确认原被告婚姻无效; 2.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: 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1系亲表兄妹,由家人包办于1986年2月27日领证结婚,1987年生育一女,1989年生育一子。原被告婚后感情不稳定。被告于2008年因杀人罪被判入狱,现还在服刑。原告在被告服刑期间用心尽力抚养子女,现子女均已满18周岁,都能自立更生。双方无共同财产、无共同债务。因原被告系亲表兄妹关系,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,应认定为无效婚姻。故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辩方观点

被告王某1辩称,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杨某针对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的证据: 1. 结婚证、户口簿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奉科镇奉科村村 民委员会证明。经质证,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均没有意见。故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予以认定。

被告王某1未向本院提交证据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,本院认定事实如下: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1系表兄妹关系,原告杨某之母与被告王某1之母系同胞姊妹。原被告于1986年2月27日登记结婚,1987年生育女儿王某2,1989年生育儿子王某3。原被告无共同财产、无共同债权、债务。2023年8月18日,原告起诉至本院,要求判如所请。

本院认为

本院认为: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1系表兄妹关系,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七条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禁止结婚:(一)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;(二)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"及第十条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婚姻无效:(一)重婚的;(二)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;……"的规定,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应属无效,现原告诉请确认婚姻无效,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九条规定,判决如下:

裁判结果

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1的婚姻无效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原告杨某负担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,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人员



扫一扫, 手机阅读更方便